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0.06.23 臺訓（三）字第 1000079751B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教育部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教師評審委員會迴避疑義釋示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函請本部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委員兼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之迴避疑義釋示案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0 年 5 月 5 日海科大人字第 100000482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校來文請釋疑事項，摘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教評會委員兼具性平會調查小組委員身分，於審議教師懲處案件時應否迴避？
- （二）校教評會委員如兼具性平會委員身分，就法理上應否迴避？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應行迴避？
- （三）如校級教評會同意當事人申請校教評會兼具性平會委員迴避，惟系及院級教評會並未提出迴避申請，則校級教評會有無需要請系、院教評會重行審議？

三、本部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性平會委員兼教評會委員，在教評會中應否迴避，本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（三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（諒達）所定「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」第 10 項業已函釋在案，請據以辦理。
- （二）倘當事人認有具體事實，致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有偏頗之虞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時，其偏頗與否之認定，應由學校之相關委員會本權責予以審定。
- （三）如校級教評會同意當事人申請校教評會兼具性平會委員迴避，惟系及院級教評會並未提出迴避申請，校級教評會有無需要請系、院教評會重行審議乙節，請學校應依大學法第 20 條授權自訂之教評會運作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二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 本：本部人事處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訓育委員會

